

孔经纬 傅笑枫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奉系军阀
官僚资本

孔祥熙 傅作义 田

何应钦 阎锡山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

孔经纬 傅笑枫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

孔经纬 傅笑英 著

责任编辑：张延

封面设计：甘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989年5月第1版

印张：4.5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00千字

印数：1—1 000册

ISBN 7—5601—0238—7 /F·41

定价：1.95元

前 言

以张作霖父子为首的奉系军阀是民国初年到“九·一八”事变前中国社会中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它从奉天起家到统治东北，进而将势力扩展到广大的华北地区，甚至进军江南，纵横半个中国。揭示作为这支巨大的政治力量的经济基础——奉系军阀官僚资本形成、发展、膨胀的历史及其特点，具有很大意义。

在辛亥革命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各个军阀无不凭借自己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依靠一个或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为了瓜分和争夺势力范围而混战不已。在这里，武装、政权、金钱构成相互依赖、循环发展的三个密不可分的环节——有了武装就可把持一定范围内的政权，凭借政权就能获取金钱，而有了金钱就能进一步扩充自己的政治军事实力，以搜刮更多的金钱。奉系军阀官僚资本也正是循着这条途径发展起来的。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从民国初年到1919年可视为形成时期；1920年至1924年为初步发展时期；1925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为止乃为急剧膨胀时期。只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突然发动的侵略战争和继之而来的武装占领，才结束了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历史。由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缺乏，人们对它的认识往往是想当然的，是脱离实际的，甚而产生诸多误解，因此急待如实地揭开本来历史面目。

全书共分五部分，将以求实精神，比较全面系统地写出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全貌，但也只能算作简史。

目 录

第一部分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形成（民国初年至1919年）	（ 1 ）
一、封建买办起家和中日“合办”事业	（ 1 ）
二、土地占有、农业经营和房地产	（ 7 ）
三、张氏名头下的粮栈、当铺、商店和对官办企业的一般控制	（ 9 ）
四、各种矿业	（ 10 ）
五、电报业和一般工业	（ 13 ）
六、财政状况	（ 16 ）
七、金融势力	（ 18 ）
八、经济上的割据性	（ 22 ）
第二部分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初步发展（1920年至1924年）	（ 25 ）
一、新形势下的中日“合办”事业	（ 25 ）
二、土地扩张与房地产	（ 28 ）
三、奉系军阀官僚的某些商工业	（ 30 ）
四、矿业的扩充	（ 31 ）
五、军工业与电报业	（ 34 ）
六、一般工业发展和路权	（ 36 ）
七、财政税捐与纸币增发	（ 39 ）
八、金融垄断	（ 43 ）
第三部分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急剧膨胀（1925年至1931年“九·一八”）	（ 47 ）
一、中外关系的演变和中外“合办”事业	（ 47 ）
二、牧养公司、殖边屯垦以及土地掠夺	（ 52 ）

三、粮食买卖与商贸活动·····	(54)
四、矿业的膨胀·····	(57)
五、军工业的扩展和电报业·····	(67)
六、一般工业的继续发展·····	(70)
七、铁路事业和航运业·····	(75)
八、财政收支和货币贬值·····	(85)
九、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	(88)
十、拥有资本的估计·····	(97)
十一、同俄苏的贸易往来·····	(99)
第四部分 “九一八”后日本对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 的侵夺·····	(101)
第五部分 关于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一些理论认识 问题·····	(121)

第一部分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形成

(民国初年至1919年)

一、封建买办起家和中日“合办”事业

官僚资本的形成通常以掌握政权作为前提条件，而掌握武装又是建立政权的基础，这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已成为一条规律。

张作霖出身微贱，在被招抚之前，他带领的所谓“保险队”虽打着保护地方安宁、维持社会治安的招牌，实际上是给地主绅商看家护院当保镖的地主土匪武装。其每月3000两饷银名义上是在“保险区”内按亩摊派，而一切摊派都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在他拉帮时劫夺财物甚多，并抢劫过帝俄一批金币。1902年初，张作霖经地主绅商作保，被清政府收编为游击马队。此后，他的队伍一直是半兵半匪，勒捐绑票，焚烧抢劫，无所不为。有一次，张作霖“率降伙三四百名至广宁县属高平屯，名为攻贼，而仍焚烧抢掠，将民间财物装去十数车”^①。1907年，张作霖为清廷骗杀号称财富百万的辽西巨匪杜立三后，把他的财产大部分据为己有，另外清廷还赏给他白银2000两。办团练时，张作霖打下不少小帮，因以富有。

到辛亥革命时，张作霖任奉天巡防营前路统领，他凭借这支武装，趁辛亥革命之机率部进驻奉天省城，残酷地镇压

^①奉天交涉总局档案，军警类，1057号。

革命，屠杀革命党人，成为反动武装的主力，并因追随袁世凯而开始得到袁的赏识。1911年底，袁世凯特别赏给了张作霖大量军需物品^①。1912年9月11日，张作霖所部被袁世凯改编为陆军第27师，张被任命为中将师长。1914年，27师捉拿到革命党领导人陈幼闲，袁世凯下令赏2000银元^②。到1916年6月，张作霖被任命为奉天督军兼省长，攫取了奉天省军政大权。继而又于1917年至1919年先后控制黑龙江和吉林，当上统辖东北的东三省巡阅使，掌握东三省特别外交、军队、财政、司法等大权，成为一支新崛起的封建割据势力。

帝国主义的支持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官僚资本借以生存的一个条件，割据在各地的封建军阀背后都有帝国主义的魔掌在操纵。张作霖之所以能够称霸东北，搞了军阀官僚资本，是与日本帝国主义对他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为此，张作霖多次为日本的侵略政策效劳。

早在日俄战争时期，身为清兵管带的张作霖就曾为日本侵略军效犬马之劳，得到过日军馈赠的银币，并曾在“愿为日本军效命”的誓约上签字捺印。张作霖在镇压了奉天的辛亥革命而掌握政权后，曾几次向日本官员表示愿对日本的吩咐“尽力而为”，一再向日本表示自己的亲日立场，主动勾结，在一些方面甚至比袁世凯走得更远。他聘请日本人做军事顾问和警察顾问，公然反对和镇压“五四”爱国运动和其他反日斗争，经常训令反对和取缔人民的排日排货运动，为日本的商品侵略消除障碍。

1915年和1916年东北当局曾先后颁发“国土盗卖惩罚条例”和“外人合办禁止条例”，在内地各处拒绝日本人调查

^①《盛京时报》，1911年12月21日。

^②奉天巡按使公署档案，甲字336号。

矿山和从事采掘，实际上这不过是“贼喊捉贼”，掩人耳目。张作霖上台后，为日本的投资侵略大开方便之门。

中日“合办”鞍山振兴铁矿有限公司是1916年设立的，由中国的老牌汉奸于冲汉与日本“满铁”奉天公所所长出面，资本14万元，名义上中日各出一半，实际全数由“满铁”支付，整个公司为“满铁”所有。1916年中国颁布的“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规定铁矿国有，所产矿砂应先尽政府收买，振兴公司却因给张作霖“献金”、给张作霖的好友于冲汉俸金，而与“满铁”的鞍山制铁所签订售砂合同，所出矿砂完全归该制铁所收买^①。该铁矿于1919年正式开采，以后长期被日资控制。早被日本霸占的抚顺、烟台煤矿每年盈利甚多，但是交给中国政府的只有50000元日金的报效金和为数不多的税款，巨额利润全被日本攫取。

清末由奉天省方与日本财阀大仓组“合办”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到1914年2月合计资本共北洋龙银700万元^②。虽然合同规定公司资本中日各半，但由于1912年10月和1914年10月奉天省两次接受日本大仓组的150万元贷款，实际上日方已占有70%以上的资本^③。本溪湖煤铁公司产品收税低于一般税率。张作霖掌权后，不仅对此全盘接受，并且积极为其谋取新的权益。当初大仓报领骆驼背等12处铁矿时，部允条件是将来制铁1吨，准照1911年所订附加条款第三款内之提银原额至少增加1倍，这也是该公司自拟条件，但1918年前后大仓却自背前言，要求照原额办理，而张作霖竟于1919年初亲自咨行北京农商部请予照准。原额为每制铁1吨提银

①徐梗生：《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第227~228页，1947年出版。

②辽宁农矿厅：《实业月刊》，第7期。

③徐梗生：《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第223~224页，1947年出版。

2钱，较之“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规定的税率已属过轻，但既经张作霖说情，农商部在3月便准“仍照原额办理，以示体恤”。1917年，大仓要求增领八盘岭和通远堡两处铁矿，未经农商部批准即先行探采，而张作霖于1919年9月底亲自致电农商总长，催请速发采照，农商部乃于10月核发。该公司合同原规定每年余利在支付股息后，将余款的1/4交付中国政府作为报效金，大仓也提出减免，始终未获得农商部批准，又是张作霖自行决定减为1/5，然后取得农商部同意^①。在张作霖的纵容支持下，本溪湖煤铁公司的规模逐渐扩大。煤铁产额虽有波动，但总的趋势是增加的。1910年产煤58000吨，1919年达417000吨；1915年产铁矿51000吨，1917年达99000吨；制铁所先后共建成150吨和20吨的化铁炉各2座，1915年产铁29000余吨，1919年达78000余吨。^②公司获利也在增加，1913年度盈余龙银195000余元，^③1917年度盈余1646000余元。^④

弓长岭铁矿位于辽阳县境内，1915年忠林呈请农商部试办，1916年周虞新继承忠林与日本人饭田延太郎立约“合办”，呈请开采。当时因奉天省与农商部争夺主办权利，没被批准。几经商榷，经张作霖面谕和与农商部力争，最后决定以奉天省政府名义与饭田延太郎“合办”。1918年12月张作霖委派奉天交涉员与饭田的代表，会同日本驻奉天总领事签订契约，设立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有限公司，合同规定采掘奉天省辽阳县弓长岭、矿石岭、黄泥沟等处铁矿，资本日金100万元，中方以上述3处矿权抵作股本，折

①④奉天省长公署档案，黄矿字元号。

②辽宁农矿厅《实业月刊》，第1期，第7集。

③奉天巡按使公署档案，卷3404号。

作权利股40万元，不投现金，日方投60万元现金股。以后公司需增加股本时，中方应得权利股仍照4：6比例分配。合同又规定与公司相连接的矿区得呈请农商部编入公司矿区范围以内，为以后扩大侵略准备条件。奉天财政厅长王永江兼任公司督办。^①只因张作霖与农商部的矛盾尚未解决，1921年前公司没有正式开坑试探。

弓长岭铁矿还牵涉所谓太平寺案：1915年9月，辽中县太平寺僧人本瑞私将庙产平安堡等18个村屯商租于日本“泰兴会社”，得租价日金10万元后潜逃。“泰兴会社”派人下屯埋桩，雇工种地，当地乡民与之相持不下，酿成悬案。张作霖在北京询知“泰兴会社”股东饭田延太郎的代表正与农商部商议“合办”辽阳弓长岭铁矿时，便电令奉天交涉员晋京，面谕收归奉天省而与饭田“合办”，并以该日商放弃太平寺案为条件，由奉天交涉员与农商部接洽妥协，带日人回奉天签订合同。^②

1917年10月，日本明治矿业株式会社贷款58000元，与华人王作梅“合办”锦西县秋波沟及大洼子煤矿，张作霖派遣委员及美国技师等视察矿区后，认为是良矿，决定没收王作梅的矿权，改为官办，于1919年8月发布公告。经过日本公使、关东厅长官与张作霖多次交涉，结果作为张作霖与日本人合办经营，签定协议。^③

1919年4月，由奉天电灯厂厂长孙祖昌代表奉天省署与日本人冈部三郎“合办”福泉煤矿有限公司，经营本溪县泉水河子一带的3000余亩矿区，资本20万日元，日方出资11万

^{①②}奉天省长公署档案，寅矿字13号。

^③满铁社长室调查课：《满蒙的各国合办事业》，第2辑，1922年出版。

日元，占55%；中方出资9万元，占45%，乃以矿权充作资本的权利股，规定开设期限为30年。^①

1907年，日本大仓组与奉天当局“合办”沈阳马车铁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19万元，中方招股6/10，日方招股4/10，经营奉天火车站至小西门的客运，1910年线路又延长到新车站。经盛京将军赵尔巽批准，发布公司条规32条饬令遵守，其章程规定每年盈余先扣除6厘股息后，余利提出1/10报效奉天巡警局，并按期缴纳路证费。1919年度，该公司共解往奉天财政厅报效金和路证费13000元。^②

“土地商租权”是“二十一条”中侵害我国主权的一项要求，内容是日本在东三省和东部内蒙古可以自由租买土地。袁世凯死后，中国政府未予承认，张作霖对此却表示“自应推诚相与”。1919年11月，张作霖与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签订了“中日合办兴发有限公司合同”，经营通辽一带归张作霖、孙烈臣、张景惠、张作相（均为奉系军阀的要人）等所有的土地，合办农业和商业，资本日金400万元，中日股东各出一半。^③

自清末鸭绿江采木公司即名为奉天省方与日本财阀大仓组“合办”，实权操于日人之手，中国只得小部分红利及5%的报效金，1919年公司盈利北洋龙银1448000余元，解往奉天财政厅共30万元。^④其滥砍滥伐，造成了鸭绿江流域木材业迅速衰落。

①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

②“满铁”档案，乙种文书类，兴业部，商工门，资料类，资料目，第21册；《奉天省民国八年度财政统计年鉴》。

③“满铁”档案，乙种文书类，兴业部，商工门，资料目，第21册之11。

④《奉天省民国八年度财政统计年鉴》。

1918年，以孟恩远为督军的吉林当局先后与日人“合办”华森制材公司和老头沟煤矿公司，前者资本200万元，规定中日各出一半，实际由日本贷款给吉林财政厅200万元，吉林省方非但不出现金，还可多得100万元贷款，日本取得采伐濛江县全部林场的权利；后者资本20万日元，中日各出半额，吉林实业厅以矿产作权利股，但日方出资远远超过合同规定，仅饭田延太郎1人就出资20万元，泰兴会社其他人也有出资。^①这两个“合办”企业的实权被日方把持，张作霖控制吉林后承认其既成事实。

张作霖和东北当局同日本“合办”企业，一方面换取日本对他们的支持，另一方面从中分得一些余润，以增加其政府收入。这里也体现了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买办性。

二、土地占有、农业经营和房地产

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武装、政权可以为其带来巨大的财富。

张作霖在起家早期就有土地掠夺活动，而东北还有不少刚放垦的土地，更给奉系军阀官僚造成了有利条件。1916年张作霖强迫开放达尔汉亲王旗辽河南北沃土4000余方（每方合45垧），计18万垧（1垧 \approx 6666米²），他和亲戚、官僚们分割了1000余方，计45000垧土地。^②张作霖在镇安县（黑山县）还购置不少土地。

清末开办的奉天农业试验总场因长期未收成效，每况愈下，1916年7月奉天省长公署飭令停办，派人前往清查，8

^①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

^②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8~19页。

月底经新任委员整顿后呈准继续开办，1919年度解往财政厅8100余元，盈余1600余元。^①

1913年春，奉天省派人勘定北陵西玉泉河洼荒，筹设奉天水利局，招集水田经营者出资7000元，购买民荒400余亩（1亩=666米²），招佃耕种水田，由省实业司出资3000元，购买美制新式抽水机2台，凿井吸水，以助灌溉。1914年1月正式开办水利局，纯属官办，4月复设新民第一分局和黑山第二分局。1916年6月奉天省长公署派员检查整顿，继续开挖河道，丈放洼荒，当年垦种水田12000余亩。^②

清末创办起来的奉天牧养公司，其牧养地在黑山县吴家屯等处，原拟官商合办，后归官办，名为奉天官牧场；1915年改归县办，名为黑山县垦牧公司。原以经营畜牧为主，后专注于招佃垦务，共有土地7万多亩，设有1个总局及6处分局。^③

奉系军阀还占有一些官房和官地，多为继承清政府的官产、旗署官产和没收民产而来，除供各官署使用者外，大部分贷给民间征收租课。1919年度^④奉天财政收入省城官房、地皮、妓馆和各县官房官地的租款、变价费及册照费共奉大洋11万多元。当时奉天财政厅管理的省城官有建筑物按月收租者740间，厅估价值113633元；各县官有地49647亩，厅估价值180088元；各县官有建筑物695间，厅估价值88000元，其被机关占用、未能出租和租款不交财政厅者不计在

①奉天省长公署档案，卷4488、4480号。

②奉天省长公署档案，卷3279号。

③奉天巡按使公署档案，卷3278号；《奉天通志》，卷120。

④奉天省财政年度从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下同。

内。^①此外，吉黑两省的官有土地和建筑物也为数甚多。

三、张氏名头下的粮栈、当铺、商店和对官办企业的一般的控制

张作霖在积累财富后开始兴办企业。1914年1月，他以私产三畚堂名义在奉天省城开办三畚粮栈，资本10万元，经营谷物批发业务，除将收购的粮食转卖谋取暴利外，还收藏起来以备非常之需，并在地设有分号。三畚粮栈并不以额定资本为限，可视实际需要随时从三畚堂提取资金。^②张作霖在郑家屯还设有庆畚祥粮栈，资本5万元，经营粮食、典当。^③

张作霖自家开设三畚当，经营当业和高利贷。1913年由他出资的庆畚银号从奉天移置郑家屯，资本1万元，经营纸币发行和贷款。^④张作霖在黑山县姜家屯收买大片土地，设立三畚成当，资本5万元，经营典当、粮栈。他还一并收买营口大高坎镇大客店和路北对门的当铺，设三畚和当，资本5万元，经营粮食、榨油、典当、放债，并发行大洋票在当地通用。^⑤

1917年，张作霖的夫人与别人合资，在奉天省城军署胡同开办顺和新女商店，资本现洋1万元，经营杂货贩卖等。^⑥

1916年4月22日张作霖被任命为盛武将军督理奉天军务

①《奉天省民国八年度财政统计年鉴》。

②《奉天票与东三省的金融》，218~217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1978年（1），165页。

④《满洲的支那银行概要》，92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1978年（1），第165页；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第197~198页。

⑥东三省官银号《经济月刊》，第1卷，第1号。

兼巡按使，6月15日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务厅奉命设立编纂处编纂地方单位法规暨各项统计，函请各实业机关将各自的现行章程及附带规则上报。^①同年7月6日张作霖就任奉天督军兼省长，9月11日奉天省长公署发布关于监查官营业规则的训令，指出：“奉省自创办各项官营业以来，着实收效者，寥寥可数，而亏损失败废弃巨资者，实属多数”，为“力反从前积弊”，在“监查官营业规则”中详细规定了企业的用人标准、呈报办法、监督办法及账目收支、余了解交等具体手续，命令各官办企业遵守。^②12月15日，奉天省长公署政务厅又函致各实业机关，令将已办、现办及待办各事上报，以备考察。从各单位的报告看，其中许多单位的主要经理人在张作霖到职后被撤换，由张任命自己的亲信担任，加强其对官办企业的控制。1917年5月，王永江就任奉天省财政厅后，又对官办企业做了进一步整顿。

四、各种矿业

辽阳县境内的天利煤矿公司，清末有商人李某领得龙票在尾明山开采，后被俄人纪道夫强占，官府力阻未允；1903年拨官本银1万两，附入纪道夫资本1万两，合有资本银2万两，订立“华俄合办尾明山矿务章程”，接办尾明山煤矿；次年6月俄商撤股，官府收归官办，续入官股1万两，定名为尾明山矿政分局，后改名为天利煤矿公司。其后十余年虽增加矿区、添加资金，营业均无起色。1917年王永江委任梁葆兴为坐办，将附近各商办煤矿陆续兼并，形成大矿，并将原领资本结清呈缴，1918年由奉天财政厅筹拨奉小洋12万元

^①奉天巡按使公署档案，卷3278号。

^②奉天省长公署档案，卷3233号。